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563
承辦人：蔡依庭
電話：02-82366551
E-Mail：carine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部銓四字第1074658097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公務人員如以養育2名以上3足歲以下子女事由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得否不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疑義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留職停薪，除第1款及第2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，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：一、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，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。二、依家事事件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，其共同生活期間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。……（第2項）公務人員之配偶未就業者，不適用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規定。但有正當理由，並經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……」復查本部民國107年5月29日部銓四字第1074511025號函略以，考量養育雙(多)胞胎子女，確實難由夫妻之一方獨自照顧，基於人道關懷，以及落實照護公務人員之意旨，同意夫妻均為公務人員，得以養育3足歲以下雙(多)胞胎子女事由，同

人事處 107102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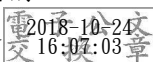


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機關並不得予以拒絕。

- 二、茲依前開本部107年5月29日函意旨，考量同時育有2名以上3足歲以下子女，與養育雙(多)胞胎子女相同，亦確實難由夫妻之一方獨自照顧，爰同意公務人員得以養育2名以上3足歲以下子女事由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得不受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之限制，且機關不得予以拒絕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勞動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

裝

訂

線

